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

运医保函〔2023〕14号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运城市信用办《运城市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做好我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改革、促进简政放权、实现放管结合的有关精神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、构建全方位的监管体系为抓手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张国兴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胡征斌 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科长

史春瑞 市医保中心主任

成员：白艳红 市医保中心稽核组组长

段水杰 市医保中心稽核组副组长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规范、有序推进的原则。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，归集和公开行政处罚事项。有序推进，逐步完善，将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多方公示、资源共享的原则。充分利用政府“双公示”系统平台，实现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，充分利用医保局门户网站不断拓展网上公示渠道，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的全面公示。

四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示内容和标准。应公示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信息。行政处罚事项内容: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处罚依据、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定日期、处罚机关等信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统一公示。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同步推送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。做到责任到人、具体到事、安排到位，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的依法规范、有序推进，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中心主任任副组长，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，分解具体工作任务，推进“双公示”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并根据各单位“双公示”工作开展情况，动态管理机构编制。确保按要求完成“双公示”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研究制定“双公示”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，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、管理、共享。根据法律法规、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，及时调整公示信息。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，逐步调整和完善“双公示”信息和方式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纲要和落实“双公示”工作的要求，加快网站及其他公示平台建设和完善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依法依规公示“双公示”信息。

